

屏東縣政府辦理114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三) —「兩公約於我國行政實務之具體實踐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兩公約已成為政府機關擬定政策及執行職務之重要指導原則，而將兩公約人權標準轉化為日常業務之執行能力，亦成為公務人員之必備知能。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對兩公約權利內涵之理解，及以人權保障角度思考實務問題之能力，於規劃各種計畫、政策、專案時，將職掌有關之人權事項納入計畫指標—包括消極面的避免「侵害」，以及積極面的促進「實踐」。以期策勵本府同仁汲取相關知能，於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，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，特舉辦本場研習會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114年5月2日下午13時30分至17時10分

三、研習地點：

屏東縣政府南棟3樓301多媒體會議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人員，各高國中、各國小，共計120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各機關（單位）參加人員請於114年4月25日前。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並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三） — 「兩公約於我國行政實務之具體實踐」課程配當表		
日期：114 年 5 月 2 日		
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		
時 間	內 容	講座/主持人
13:10-13:30	報到	
13:30	長官致詞	本府民政處
13:40-15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兩公約簡介與我國內國法進程 • 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依法行政 	祺思法律事務所 陳家宜律師
15:00-15:20	休 息	
15:20-16:4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「經社文公約」於我國行政實務之應用與實踐 • 回顧與檢討 	祺思法律事務所 陳家宜律師
16:40-17:10	綜合討論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 - (二) 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 - (三) 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 - (四) 承辦人：廖莘汝 科員；代理人：李家明 科員。
- 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-3162、3164；(08)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